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43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第一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情况的 通 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采购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推动政府采购廉政建设，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邓财〔2024〕33号）工作安排，2024年4至5月对我市共13个行政事业单位和2个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被检查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重点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采购程序的规范性、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式

一是听取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重点听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管理情况）。

二是查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台账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等。

三是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等途径检查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采购方式选择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是否执行集中采购等。

四是通过政府采购网查看相关项目公告是否规范、完整。

三、监督检查情况

从监督检查情况看，被检查的 13 家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日趋完善，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都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能较好地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有预算、有计划、有采购，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采购程序比较规范；代理公司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但在不同程度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采购项目档案（采购文件）保存不规范。涉及单位有：市应急管理局、裴营乡人民政府。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

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之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涉及单位有：市公安局、裴营乡人民政府。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之规定。

三是政府采购需求对采购标的缺乏完整性、明确性。涉及单位有：市应急管理局（邓州市市乡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市民政局（邓州市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之规定。

四是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涉及单位有：古城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

采购”和《邓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有关规定。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督促整改提高。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被检查单位认真查找原因、完善工作措施，强化依法采购意识，正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学习领会，提高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自觉性；同时其他预算单位也要对照检查，做好整改工作，举一反三，不断强化内部监督运行机制，严防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全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日常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健全政府采购监督运行机制，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益和质量，确保采购项目的规范有序开展。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在全市范围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通过教育培训，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知识，增强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